

关于新疆天纵家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团农业 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天纵家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天纵家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团农业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天纵家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团农业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米兰镇 X218 路以东，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49' 55.236''$ ，北纬 $39^{\circ} 14' 48.948''$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86663.6 平方米，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66663.6 平方米，沼液池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33.6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预处理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5416 平方米、农业面源污染物处理中心车间 1 座 3216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车间 1 座 2112 平方米、沼气提纯净化车间 1 座 360 平方米、撬装站 1 座 192 平方米、6 座厌氧发酵罐，单个容积为 7150 立方米、1 座 2 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1228 平方米，原料化验分析室 1 座、成品化验分析室 1 座、设备维修车间 2 间总建筑面积 4224 平方米、1 台 6 蒸吨/小时沼气热水锅炉、1 座沼液池，容积为 65000 立方米、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540 立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10 平方米、化粪池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

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接收池、匀浆池、出料池、沼液暂存池、固液分离、沼渣翻堆发酵、沼渣晾晒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收集后，经生物过滤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秸秆等粉碎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肥车间料仓、粉碎机、筛分机、包装输送、复合肥混配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沼气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2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接收池、匀浆池、出料池、沼液暂存池、固液分离、农业面源污染物处理、沼渣翻堆发酵、沼渣晾晒、有机肥生产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接收池、

匀浆池、出料池、沼液暂存池加盖密闭，沼液池采用薄膜密闭覆盖；定期在车间和池体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粪污运输采用专用的密闭式运输车辆拉运，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定期对粪污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运输车辆清洗排污水、沼气脱水等生产废水与畜禽粪污等，全部排入匀浆池进入厌氧发酵系统处理后，满足《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要求后用于还田。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加强隔声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室外风机设置隔声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石膏、废脱硫催化剂、废过滤膜、废布袋、废滤料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栅渣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发酵堆肥；化验分析产生的酸碱废液、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

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厌氧发酵罐区、接收池、匀浆池、沼液暂存池、固液分离区、出料池、沼液池、沼渣发酵区、危废贮存库等，防渗性能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化粪池等，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等，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甲烷、硫化氢以及废润滑油、硫膏等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 日印发
